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在公司A1812（古墩路702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30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召开。

3、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黄亚茹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亚茹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黄亚茹女士简历如下：

黄亚茹女士：196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1984年7月参加工作，在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检验中心工作；1999年任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科研办公室主任；2003年任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质检部主任；2007年至今任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历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截止2016年8月9日，黄亚茹持有本公司股票453.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